

子計畫 7【編號：106-7B4】

一、計畫名稱	文藝復興實踐家			
二、計畫目標	1. 在學生本職學能的延伸下，以優質多元的設計、繪畫能力，主動申請或是被動邀請，提供公共團體的繪畫、設計、展演服務，讓學生投入公共服務的同時，也能磨練本職學能。同時擴大全體師生對一般公共服務的投入，深化服務學習。 2. 透過多元課程與社團的引導，提升圖書館借閱率與藏書量，形塑人文藝術涵養；進而鼓勵學生運用如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漫畫、同人、甚至微電影等等競賽、展演能力，為公共事務發聲，協助在地社區、城市的正向價值之宣揚，進而引導適性就近入學。			
三、工作內涵	工作項目	辦理處室	實施對象	辦理時程
	1 藝文特色服務 ~文創服務展演	學務處	全體師生、民眾	106-108 學年度
	2 點亮在地文藝 活動~深化服務學習	學務處 圖書館	全體師生、民眾	106-108 學年度
四、經費需求	期程	資本門(仟元)	經常門(仟元)	合計(仟元)
	106 學年度	70	440	510
	107 學年度	100	600	700
	108 學年度	100	600	700
	總 計	270	1640	1910
五、預期效益	1. 提升師生參與公共服務之數量：以多元藝文特色服務，以及一般性公共服務，逐年增加師生參與公共服務的數量，深化服務學習。 2. 提升在地藝文活動能見度：在政策的引導與鼓勵下，增加學校圖書館藏，並提高學生圖書閱讀率、深化人文涵養。使學生擁有優異藝文能力，幫助在地藝文活動能被重視、看見，進而引導適性就近入學。			
	指標項目	106 學年度	107 學年度	108 學年度

		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
	方案 質化 指標							
	校 定 量 化 指 標	SB14 學生人數與社團數比	3800:75		3800:75		3800:75	
		SB15 發展社區在地文藝社團數比	22/75		22/75		22/75	
		SB16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次數	10		11		12	
		SB17 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	400		450		500	
		SB18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	5		6		7	
		SB19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	8		10		12	
		SB20 圖書館學生借閱率	0.78		1		1.2	
		SB21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	6.98		7.0		7.1	
註：預期效益指標項目之撰寫，請參考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「柒、實施方式」之「四、績效考核」中有關方案量化指標和校定量化指標。								

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

106 會計年度概算表 (106 年 8 月至 12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	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(內聘)	人節	96	0.55	52.8	內聘教師鐘點費(課後實施)
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2.533	2.533	教師鐘點費、工讀費二代健保
	租車費	輛	2	1.4	2.8	服務、比賽器材運輸用
	保險費	人次	500	0.033	16.5	服務學生校外服務保險費
	材料費	每生 每次	320	0.2	64	服務學習課程實作
	工讀費	時	600	0.133	79.8	學生工讀費
	雜支	式	1	1.567	1.567	行政文具
	小計				220	
獎補助費						
	小計					
經常門小計				220	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平板筆記型電腦	台	2	15	30	文藝復興實踐家服務紀錄文書用
資本門小計				30		
106 會計年度合計				250		

承辦人：

承辦主任：

主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邱鵬城
訓育組長教師兼劉文群
學務主任會計程曉娟
主任

校長王志誠

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

107 會計年度概算表 (107 年 1 月至 7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(內聘)	人節	80	0.55	44	內聘教師鐘點費(課後實施)
	健保補充保費	式	1	2.365	2.365	教師鐘點費、工讀費二代健保
	租車費	輛	2	9	18	服務、比賽學生人員運輸用
	租車費	輛	2	1.4	2.8	服務、比賽器材運輸用
	保險費	人次	500	0.033	16.5	服務學生校外服務保險費
	材料費	每生 每次	270	0.2	54	服務學習課程實作
	工讀費	時	600	0.133	79.8	學生工讀費
	雜支	式	1	2.535	2.535	行政文具
	小計				220	
獎補助費						
	小計					
經常門小計					220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標準變焦鏡頭	支	1	40	40	文藝復興實踐家服務活動紀錄用 (擴增高階數位單眼相機)
資本門小計					40	
106 會計年度合計					260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訓育組長邱鵬城

承辦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劉文群

主計主任：

會計
主任程曉娟

校長：

校長王志誠

●子計畫 7【編號：106-7B4】

●子計畫名稱：文藝復興實踐家

(106-7B4-1 藝文特色服務、106-7B4-2 點亮在地文藝活動)

一. 依據

依據依據 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計畫，依 B4 形塑人文藝術素養，規劃藝文特色服務、點亮在地文藝活動等作法。

二. 目的

1. 本校學生的技能延伸下，以優質多元的設計、繪畫能力，主動申請或是被動邀請，提供公共團體的繪畫、設計、展演服務，讓學生投入公共服務的同時，也能磨練本職學能。同時擴大全體師生對一般公共服務的投入，深化服務學習。
2. 透過多元課程與社團的引導，提升圖書館借閱率與藏書量，形塑人文藝術涵養；進而鼓勵學生運用如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漫畫、同人、甚至微電影等等競賽、展演能力，為公共事務發聲，協助在地社區、城市的正向價值之宣揚，進而引導適性就近入學。
3. 激發創新之可能；與政府機關、民間合作中，調整、改進文藝展現之可能，使更符合於市場需求；激發學生於就業創新之可能、激化教師教學之成長。

三. 主辦單位

復興商工 教務處

四. 承辦單位

學務處、圖書館、廣設、美工、美術與資處等科

五. 辦理日期

106 年 8 月 1 日～107 年 7 月 31 日

六. 組織分工

訓育組：整體計畫策劃、執行、考評，推動藝文特色服務與主動參與在地文藝相關活動。

衛生組、體育組、生活輔導組：推動一般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。

七、參加人員

序	人員	姓名	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持人	劉文群	學務主任	督導子計畫並處理跨處室協調之工作
2	成員	劉志祥	主任教官	協助督導教育公共服務安全事宜
3	成員	邱鵬城	訓育組長	綜理策畫與執行是項子計畫
4	成員	林世民	生輔組長	推動一般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
5	成員	林國書	體育組長	推動一般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
6	成員	江源裕	衛生組長	推動一般性公共服務學習活動
7	成員	陳姿羽	幹事	推動圖書館借閱與館藏事務工作
8	成員	鄭俊岳	教師	協助藝文管樂團培訓之工作
9	成員	游惠鈴	技士	推動文藝類競賽事務工作
10	成員	王紹蓉	幹事	綜理協助是項子計畫
11	成員	左秀娟	幹事	綜理協助是項子計畫
填表說明：1. 學校校長、處室(科)主任、組長、導師及專任教師等成員，均可以擔任子計畫主持人。 2. 每項子計畫之成員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。 3. 各子計畫之規劃內涵以擴大層面全校參與（教職員工生）為目標。				

八、實施方式

106-7B4-1 藝文特色服務

由學務處負責推動特色藝文服務學習，接受校外邀請，以學生特色能力進行服務活動。各班級導師協助推動一般性公共服務學習，指導、帶領學生參與校內外服務學習。

106-7B4-2 點亮在地文藝活動

由訓育組、圖書館策劃提升圖書館閱讀率與館藏，培出優質藝文能力學生，使之有能力提供社區藝文活動亮點服務。

九、實施內容

106-7B4-1 藝文特色服務~詳見 106-7B4-1 於后

以優質多元的設計、繪畫能力，主動申請或是被動邀請，例如：教育部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大醫院、三軍總醫院、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…等機關單位團體，以及本校自辦元旦展、師生美展、畢業展、新一代設計展、國父紀念館精品展…等，提供繪畫、設計、展演服務；提供民眾接觸、嘗試、學習美藝的機會。

106-7B4-2 點亮在地文藝活動~詳見 106-7B4-2 於后

主動積極參與在地社區、城市的正向價值之宣揚競賽、活動，例如：全國學生美展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國教署校園書刊競賽、新北市藝術教育嘉年華、永和博愛街社區藝文饗宴、十三行博物館考古生活節、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親子園遊會、台灣金控與台灣銀行週年慶…等活動；透過提高學生圖書閱讀、深化人文涵養，再運用如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漫畫、同人、甚至微電影等等文創競賽、展演能力，讓在地、城市藝文活動更添亮點。

九、工作進度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	106 年					107 年						
	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藝文特色服務能力培訓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2	藝文特色服務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3	藝文特色服務成果查核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4	點亮在地文藝活動服務能力培訓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5	點亮在地文藝活動服務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6	點亮在地文藝活動服務成果查核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填表說明：1. 子計畫工作項目臚列以擇要簡明為原則。 2. 各子計畫應珍視資源並依預定進度定期召開會議管控進度。														

十、獎勵與考核

(一)獎勵

1. 公共服務學習特優學生，推薦為校代表，參加新北市志工服務學習楷模王選拔。
公共服務學習表現優良者，依校規酌予敘獎鼓勵肯定。協助推動表現優良教師，
建請 校長酌予記獎肯定。
2. 參與點亮在地文藝活動之學生，協助取得主辦單位頒發之感謝狀，將可協助學生於
升學加分之用。校內並依校規酌予敘獎鼓勵肯定。

(二)考核

1. 透過各班導師與幹部協助查核，預期每生可以完成每學年 8 小時的公共服務學習；
每位導師或指導、或帶隊，批閱服務學習反思與回饋，協助完成服務學習。
2. 透過各社團、團隊指導老師與幹部協助查核，鼓勵學生參與社區人文藝術活動，
增加與社區交流學習機會。

十一、經費需求

單位：仟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 計
106 年度(8 至 12 月)	220	30	250
107 年度(1 至 07 月)	220	40	260
總 計	440	70	510

十二、預期效應

- (一)師生以多元藝文特色服務，以及一般性公共服務，逐年增加師生參與公共服務的
數量，深化服務學習參與公共服務之數量增加；參與社區在地文藝活動師生人數
逐年提升。
- (二)在學校政策的引導與鼓勵學生下，除增加學校圖書館藏數量，提高學生圖書閱讀
率，深化同學人文藝術涵養，學校相關藝文活動讓在地技職展現被重視，進而引
導適性就近入學。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復興商工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

106-7B4-1 藝文特色服務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國教署 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計畫之 106-7B4-1 藝文特色服務學習活動。

二、目的：

在學生本職學能的延伸下，以優質多元的設計、繪畫能力，主動申請或是被動邀請，提供公共團體的繪畫、設計、展演服務，讓學生投入公共服務的同時，也能磨練本職學能。同時擴大全體師生對一般公共服務的投入，使學生能成為肯付出、願擔當、有才能的時代青年。

三、藝文特色服務學生招募：

（一）隊員徵選資格

1. 參與徵選人應為本校在學之日校學生。
2. 除依學生之志願外，亦尊重導師與專業任課老師之推薦。

（二）報名應具表件、期間及方式

1. 應具表件：

a. 推薦表 1 份。

b. 二年級：必須通過並取得本校人像速寫初級以上之認證；

三年級：必須通過並取得本校人像速寫中級以上之認證。

被推薦之學生，應隨報名表檢附認證證書之影本，並以未有被記過處分 且學業成績可達 70 分以上者為佳。

（三）報名期間及方式：

預計於每學期第 1 次月考後，人像速寫認證結果公告後 1 週內進行報名；將推薦表逕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（四）評選作業

由本處遴選素描專業領域之教師，負責評選作業。

四、培訓課程

- （一）人像速寫隊將由校長及各處室、各科主任指導開訓課程；教務處教學組、學務處訓育組與素描任課教師協同指導培訓課程，於每週 1 上午 8:10 至 9:10 進行培訓。

- (二)延聘校外專業人士，於課外時間或假日，協同指導培訓，以拓展風格之多元、文創之可能。

五、展演服務

擬接受政府機關或公益單位之邀請，或主動申請辦理，在 10 到 15 分鐘內，可以完成單色的人物繪畫；20 到 30 分鐘內，可以完成彩色的多元風格人物畫；又可以使用各種不同媒材，例如：各式畫紙、領章、數位檔等各種文創特色之載體來呈現。少則 2 名隊員，多則 40 名全體動員，可以同時間為眾多人群服務。讓民眾感受學生優異多元風格藝術與繪畫能力，展現我國文創軟實力。使隊員有服務人群之實務經驗，展現特色能力之服務價值。

六、公共服務

擬由導師協助推動；結合各班級時間、專長，主動申請校內外公共服務；結合學務處，給予學生行前教育、計畫執行、反思回饋指導等。鼓勵全體學生，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學習，體驗「施比受更有福」的服務價值。

七、反思與回饋：

活動結束後，參與公共服務學習之同學，請取得服務時數證明書（附件二），以及填寫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（附件一），交付指導老師簽審後，上網登錄「WEB 志工服務歷程管理系統」填報服務學習記錄，學務處審核登錄，待同學需要時印出佐證。

八、注意事項

- （一）凡參與校外之活動，需經由校長核可後方得以進行相關作業。
- （二）參與校外活動，將特別著重安全之事宜，除需家長同意外，並酌予加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公共服務學習實施方案

102.01.29 訂定

105.08.29 修訂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推展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增進學生認識自己、關心他人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2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1) 多元參與：設立多元服務方式，提供多元的選擇，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。
- (2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並結合教育政策。
- (3) 合作互惠：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協同合作，共同建立目標，決定進行方式，以滿足雙方需求，並增進彼此能力。
- (4) 從做中學：以學習為基礎，讓學生在服務實做中應用學校中習得的知能，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。

四、工作小組：服務學習工作小組，置成員七人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兼)任之(各項成員至少一人參加)：

- (1) 各處室主任。
- (2) 各處室相關組長。
- (3) 各年級教師代表。
- (4) 各領域召集人。
- (5) 家長代表。

上述人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前項工作小組應於開學前組織，並召開服務學習工作會議，訂定服務學習實施方案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由學務處擔任主責單位，綜理有關業務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六、辦理時間

- (1) 班(週)會、社團活動、早自習、午休時間或其他在校時間。
- (2) 寒暑假、例假日或課後適當時間。

七、實施內容

- (1) 學校規劃年度計畫：

1. 所有同學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應 6 小時以上。
 - (2) 學校辦理志工招募：
 1. 每學期辦理各處室的學生服務團隊招募、培訓、執行、檢討等相關事項。
 2. 專案志工招募，如每年校慶、體育競賽、趣味競賽、新生訓練始業輔導等學校重要活動開放同學申請協助活動服務人員。
 - (3) 校園整理打掃服務活動：
 1. 例假日愛校打掃服務：由學校規劃校園打掃整理區塊；以個人為主，請於一週前提出打掃服務活動申請，若申請人數超過規劃則由抽籤決定。
 2. 寒暑假愛校打掃服務：由學校規劃校園打掃整理區塊、班級數。放假前一個月由衛生組排定、公告一週；無更動異議後執行。
 - (4) 特色藝文服務活動：擔任本校對外藝文展出活動：如校內重大展覽（元旦展、師生美展、校內畢業展）、校外展覽（新一代設計展、國父紀念館精品展）、作品借展（台大醫院、教育電台、新北市警察局永和分局）等布展與展出，以及代表學校於校外進行公開藝文展演等服務活動。
 - (5) 各公益團體服務活動：本校鄰近社區之公益、慈善、環保、清潔或藝文活動之志工服務。如藝文展演、淨山、淨灘、掃街活動等。
 - (6) 各文教社單位機構、社團法人文教基金會之志工服務。如圖書館志工、鶯歌陶瓷博物館導覽志工等。
 - (7) 各公私立社會公益機構之志工服務。如教養院、育幼院、安養中心、醫院等志工服務。
 - (8) 其他服務活動
- 八、反思與回饋：
- (1) 活動結束後，參與本方案實施範圍第(5)、(6)、(7)、(8)項之同學，請取得「服務證明書」(附件二)，填寫「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」(附件一)，持佐證之「服務證明書」交請指導老師覆核後，掃描成果紀錄表上傳「學習歷程」系統（三年級掃描存檔，交訓育組備查）。
 - (2) 得於期末執行活動成效檢討，公開表揚與獎勵優秀學生、學生社團、團隊、班級等相關人員。
- 九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服務學習工作小組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服務學習成果紀錄表

※將服務證明書於從事服務學習後，給予服務機構填寫、蓋章。

班級/ 座號			申請人			申請 日期	年	月	日
服務 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		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		
							合計	小時	
服務 地點						指導老師 覆核簽章			
服 務 內 容									
服務學習成果照片									
成果照片黏貼處 備註：照片可使用電腦輸出，務必提供照片以展示服務學習成果！									
反思與回饋：									
備 註	1. 每位學生每一學期應至少完成六小時以上之校園或社區服務。 2. 班級或社團請於一周前提出申請，於服務完成後填寫此表與佐證之「服務證明書」交請指導老師覆核後，掃描此表上傳「學習歷程」系統。 3. 執行服務過程，請特別注意安全、衛生並且尊重被服務對象的感受。								

(※此表提供給服務機構認證之參考)

服務證明書

私立復興商工職業學校班級：○○○、學生：○○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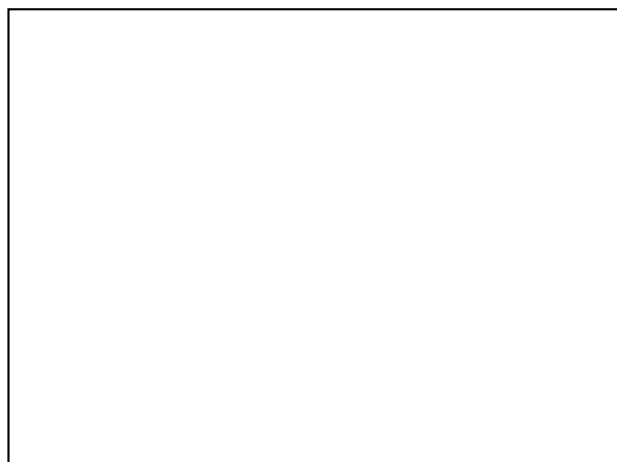
於中華民國 ○ 年○ 月○ 日參加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辦
之

○○○○○服務學習活動

積極服務 主動參與 表現優異

服務時數達○小時

特頒此證書 以茲鼓勵

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填寫於下表。 科別： 姓名：

[illegible]

(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浮貼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

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

申請人	☐ 社團 ☐ 教師				
服務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小時	合計			
服務內容 (請詳述)					
服務地點			機構聯絡人		
			機構電話		
聯繫方式	指導教師(或家長): _____ (姓名) (電話) _____				
	學生負責人: _____ (姓名) (電話) _____				
申請人 簽名			指導老師 (或家長)簽章		
服 務 學 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意書	備註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				☐ 已附, 同意前往。	
承辦 組長			學務 主任	校長	

註1: 此表僅供參考, 可自行修正運用。

註2: 如參與校外或課餘之服務性活動, 一定要檢附家長同意書。

註3: 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。



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說明暨家長同意書

申請人		活動名稱	
活動內容			
活動時間	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 ____ 時 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(星期 ____) ____ 時，共 ____ 小時		
活動地點			
費用內容與金額	☐ 本活動無須繳交任何費用 ☐ 本活動須繳交費用 _____ 元，用途說明：_____。		
活動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備註：			

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回條

班級		座號		學生姓名	
☐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。若敝子弟在未獲許下逕自參加，請依校規議處。 ☐ 本人同意敝子弟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時止，參加 _____ 之活動，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，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。					
家長簽章：_____ 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					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		

復興商工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

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

106-7B4-2 點亮在地文藝活動

一、依 據：

依據國教署依據 106 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申辦說明會，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 106-7B4 文藝復興實踐家計畫之 106-7B4-2 點亮在地文藝活動。

二、目 的：

透過多元課程與社團的引導，提升圖書館借閱率與藏書量，形塑人文藝術涵養；進而鼓勵學生運用如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漫畫、同人、甚至微電影等等競賽、展演能力，為公共事務發聲，協助在地社區、城市的正向價值之宣揚，從中建立服務學習的人生態度，深化學習服務的態度與自信心，實踐「品格教育」，臻至美的境界。

三、展演服務人員：

1. 徵選資格

- a. 參與徵選人應為本校在學日校之學生。
- b. 除依學生之志願外，亦尊重導師與專業任課老師之推薦。

2. 報名應具表件、期間及方式

- a. 推薦表 1 份。
- b. 被推薦之學生，應以學業成績可達 60 分以上者為佳。

四、培訓課程：

- (一) 社團學生於每隔週週三社團活動時間，由各社團指導老師進行各專業領域之培訓。
- (二) 學生自治會幹事每週 1、4 於下午 16:20~17:30，每週 2、3、5 上午 07:40~08:20 由訓育組進行領導統御培訓；詳如附件一。
- (三) 擇優推薦全校各班於聯課活動之班會課與導師時間，14:20~16:05，由導師帶領全班同學赴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圖書閱讀；擴增人文涵養。

五、展演與服務：

- (一) 主動辦理校內外學生藝文服務活動與參賽，發掘文創與藝術人才；使學生課外專長得有發展空間與被肯定之機會。

- (二) 主動積極參與在地社區、城市的正向價值之宣揚競賽、活動，例如：全國學生美展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、國教署校園書刊競賽、新北市藝術教育嘉年華、永和博愛街社區藝文饗宴、十三行博物館考古生活節、台北兒童福利中心親子園遊會、台灣金控與台灣銀行週年慶…等活動；透過提高學生圖書閱讀、深化人文涵養，再運用如文學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漫畫、同人、甚至微電影等等文創競賽、展演能力，讓在地、城市藝文活動更添亮點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參與校外之活動，需經由校長核可後方得以進行相關作業。
- (二) 參與校外活動，將特別著重安全之事宜，除需家長同意外，並酌予加保個人旅行綜合保險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示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復興商工 106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幹事推薦徵選辦法

主旨：為提升學生課外活動之品質，展現學生多元之知能，從「做中學」裡習得領導統御，使更有活動之能力，進而服務社會人群，提昇國人生活之品質，特招選新進一年級新生加入學生自治會。

招收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

報名方法：請導師推薦具有服務熱忱且有興趣之同學參加，報名表請於 10 月 20 日（五） 前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學生自治會幹事研習：

1. 面試：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5 日(16:30~17:50)、10 月 26 日(16:30~17:50)至第八術科教室進行面試測驗；入選者將參與第一階段培訓。
2. 第一階段培訓：

時間：1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0 日，週二、三、五上午 07:20~08:20，週一、四放學 16:30~17:30；受訓地點：學生自治會；入選者將參與第二階段培訓。
3. 第二階段培訓：

時間：98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8 日，週二、三、五上午 07:20~08:20，週一、四放學 16:30~17:30；受訓地點：學生自治會；入選者將參與宣誓，成為實習幹事。

徵選地點：學生自治會（位於群生樓五樓第八術科教室）

受訓時間：週二、三、五上午 07:20~08:20，週一、四放學 16:30~17:30

受訓地點:學生自治會(位於群生樓五樓第八術科教室)

注意事項:

1. 報名參加徵選同學，請依徵選時間到達指定地點報到。
2. 不得有記過之處分及違反校規行為。
3. 參加其他公差性團隊之同學請勿報名，例:大隊司儀、交通糾察隊、薪傳隊、管樂團、衛生糾察隊等。
4. 每班至少推薦 3 名同學參加，報名表格若不夠填寫，請寫於空白處。

-----撕下交回學務處-----

復興商工 106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招收新幹事報名表

導師簽名：

班級	姓名	座號	電話	專長